**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109學年度體育班轉班（學）甄選簡章**

1. 依據：（一）國民教育法、國民體育法第六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桃園市108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29 日桃教體字第1090037393號函辦理。

1. 班 別：體育班。
2. 錄取名額：八年級 田徑 2名、棒球 2名。

 九年級 田徑 2 名。

1. 報名資格：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生，凡具田徑棒球專長者，持在學證明書，均可報考【凡設籍本市者，田徑男女兼收，棒球招收男生，不受學區之限制；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始准報到就讀】。
2.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7月14日（星期二）上午8 時至12 時，下午 13時至16 時。
3. 報名地點：大園國中學務處（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園科路400號，電話：3862029分機313， 承

 辦人：楊啟滄組長），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 www.dyjh.tyc.edu.tw/下載

 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

1. 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應立委託書），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一）填寫報名表（需蓋家長印章）。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三）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學校承辦人蓋職章)，

 （四）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

 （五）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2張。

八、甄試日期：民國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

九、甄試地點：田徑—本校操場。

 棒球—本校棒壘球場。

十、甄試項目：基本體能測驗40﹪：

 1.立定跳遠

 2.折返跑（10 公尺× 4 趟）

 3.仰臥起坐

十一、專長項目測驗：60﹪：

 1.田 徑：專項100公尺測驗、依專長(自選)

 2.棒 球：棒球擲遠、跑壘、打擊、守備傳接(需攜帶個人使用手套)。

十二、放榜：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七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

 新消息區公佈， 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 www.dyjh.tyc.edu.tw/查詢錄取榜單。

十三、複查：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憑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十四、報到：錄取者於109年7月17日(星期五)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十五、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三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不予成

 班規定如下：

1.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每班學生人數未達十五人。
2.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

十六、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經溝通無效後，校方得責令

 其轉班或轉學，且家長不得有異議。

十七、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109學年度【體育班】**

**□轉學、□轉班甄選報名表**

報考學校： 　　 　 編號：＿＿ ＿＿＿＿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身高： | （貼照片處）注意1.報名表與准考證 請用相同之相片2.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
| 體重： |
| 出生年月日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 |
| 身分證字號 |  |
| 畢業學校 | 畢業於 國民小學 |
| 住址 |  |
| 家長或監護人 | 姓 名 |  | 年齡 |  | 職業 |  | 關係 |  | 簽章 |  |
| 聯絡處 |  | 聯絡電話 | 公：(＿) 私：(＿)  |
| 報考項目 | □田徑（男、女） □棒球（男）  |
| 本校生轉班（原班） |  班 | 原班導師 |  |
| 獲獎記錄 |  |
| 報到時編號 |  |

＊＊＊獲獎成績證明請黏貼於背面＊＊

**報到切結書**

附件4

本人 向**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報到，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日）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